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王禾裕即王智一
住○○市○○區○○路○段000號2樓

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代理人 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同上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代理人 翁千雅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林藝玲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葉佐炫、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01 送達代收人 謝佩蓉、吳琬雯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蕭憲隆、歐陽蓉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9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
11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
12 住○○市○○區○○路○段000號
13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林小姐
17 住○○市○○區○○路○段00號
18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21 代 理 人 王暉利、謝文祥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債 權 人 宋俊宏 住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107巷42弄2
24 7號
25 居彰化市○○路00號11樓
26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28 樓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30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梁鐵軍

住同上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債 權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中壢稽徵所計竹宇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得本件債務人所有之清算財團財產，本院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決定處分方式，並公告且送達各債權人。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並已依前開裁定之內容變價完畢，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新臺幣（下同）75萬7,431元全數解繳到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為避免債務人無謂之程序費用支出，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清算財團之分配逕由本院為之。

三、綜前所述，本件清算程序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